



童軍活動的意外通報指引

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 月 1 日所發出之活動指引第 02/2018 號。

各童軍單位在進行活動時，如遇有意外事故發生，活動負責領袖應依從下列指引向所屬童軍單位的負責總監通報事件，以便總會能即時知道意外的發生，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援助：

1. 在照顧受傷成員後，活動負責領袖應立即致電所屬童軍單位的負責總監通報事件（負責領袖應備所屬童軍單位的助理香港總監/區總監的聯絡電話）。負責總監如有需要可聯絡公共關係執行幹事（電話：2957 6361/9537 7635）。

報告內容應包括以下基本資料：

- 所屬童軍單位；
 - 活動地點及性質；
 - 傷者的姓名、年齡及性別；
 - 傷者情況，醫院的名稱（如傷者已送院）；
 - 意外發生經過；
 - 有否通知傷者家人；及
 - 活動負責領袖的聯絡電話。
2. 記錄意外的細節，包括發生時間、如何發生及已採取的應變措施，以便於 7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及保險公司提交一份意外報告，詳情請參閱通告「公眾責任保險」及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」。
 3. 如有傳媒就意外事件進行採訪，請參閱政策通告第 05/2021 號「童軍成員向外界發放童軍消息注意事項」，以作適當處理。

香港總監
劉彥樑

